

雲林縣古坑鄉立幼兒園幼童收托辦法

中華民國 102 年 03 月 19 日古鄉行字第 1020003922 號令公布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古鄉行字第 1110900316A 號令修正部分條文

- 第一條 為辦理雲林縣古坑鄉立幼兒園（以下簡稱本園）收托事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園收托之幼童應符合下列要件：
- 一、年齡滿二足歲至未滿六足歲之幼童。
 - 二、無罹患法定傳染病、開放性肺結核及其他危險性疾病之幼童。
- 第三條 本園招生名額、申請日期及招生方式，依當年度雲林縣公立幼兒園公告新生入園注意事項規定配合辦理。
- 第四條 優先申請入園資格、審核及有關事項，如名額超過時，採抽籤方式決定入園：
- 一、除於前一學年度已就讀本園之幼兒得先予入園外，為照顧弱勢族群，凡符合下列各項之一且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之幼兒，應予優先入園：
 - (一) 第一優先：符合「雲林縣就讀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入園辦法」第二條規定者：
 1. 低收入戶子女（低收入戶證明）。
 2. 中低收入戶子女（中低收入戶證明）。
 3. 身心障礙幼兒（身心障礙證明正本及影本，或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證明文件，正本驗後發還）。
 4. 原住民（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，正本驗後發還）。
 5.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（特殊境遇家庭核定文件）。
 6.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（身心障礙證明正本及影本，正本驗後發還）。
 - (二) 第二優先：
 1. 雲林縣政府轉介輔導或安置之幼兒。
 2. 符合登記資格之學校教職員工子女。

3. 設籍本縣，育有三名以上子女之家庭（戶口名簿正本，正本驗後發還）。

（三）第三優先：設籍古坑鄉之幼兒。

二、各園每招收一名身心障礙幼兒，輕度者得減招一名，中度以上者，得減招三名幼兒。

第五條 申請收托時應填具申請書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（戶口名簿及申請人的印章）辦理收托手續，並繳納各項費用後即可入園就托。

第六條 本園收托方式為日托制，收托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 7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止。

為辦理各項托育準備、環境整理、員工在職進修，得經報請機關首長核准後在一定期間內可停托。

但另因重大修繕或遭遇重大事件暫不宜幼童收托時，亦同。

前二項停托期間，應由本園通知或公告之。

第七條 本園收費類別及標準係依據雲林縣政府訂頒之「雲林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」訂之；並得代辦收托必備物品之購置。

第八條 代收代辦費及雜費按期繳納，按月份計算，兩個月為一期，每學期開學後持本園繳費通知單至古坑鄉農會公庫繳交。

第九條 收托幼童有下列情形者，給予減免交通費：

一、本鄉列冊低收入戶之子女。（檢具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）

二、本鄉身心障礙兒童。（檢具身心障礙手冊）。

第十條 本園交通車接送服務僅限本鄉轄內。

第十一條 收托之幼童或其法定監護人、代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依相關法令處理：

一、拒不或遲延繳納各項費用達三個月以上，經通知仍未繳納者。

二、行為嚴重影響教保活動，經輔導仍未改善者。

三、幼童留園逾收托時間，其無故未到園接回幼童達三次，經勸導仍未改善者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之，修正時亦同。